



MKS V&A
供应商手册

1. 简介

1.1. 文档目的和范围

MKS 致力于追求与 (1) 可以提供给 MKS 可靠且有竞争力的原材料和服务, 以及 (2) 不断提高其表现的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本公司视我们的供应商是经营战略的重要部分, 以保持我司作为世界级公司的地位。这文件的目的是提供 MKS 的运作概述, 并清楚表达我们对供应商的期望。**所有供应商都必须符合本手册列明的所有要求。**

本档适用于与 MKS 有业务往来关系, 且为其提供产品或影响产品品质的服务的任何供应商。这包括但不限于, 所有提供原材料和/或服务的原始设备制造商, 分销商和代理商。

本手册如有任何特殊例外, 将全权由 MKS 酌情决定。这样的例外情况必须有 MKS 授权代表的书面批准。

“产品”在本文中均指由供应商提供给 MKS 的材料或配件。

1.2. 公司简介

万机仪器公司 (下称 MKS) 是提供高级制造工艺中测量、控制、供电、监控和分析关键参数的仪器仪表、子系统 and 工艺控制解决方案的全球供货商, 旨在提高客户的工艺性能和生产效率。我们的产品来源于我们在压力测量和控制、物料输送、气体成分分析、控制和信息技术、能量和反应气体的产生和真空技术方面的核心竞争力。我们的主要供应市场是用于半导体器件和其他薄膜应用的资本设备生产厂商, 包括平板显示器、太阳能电池、发光二极管、数据存储媒体, 以及其他高级涂料。我们还为其他高级制造应用程序等市场提供技术, 包括医疗设备、医药制造、能源发电和环境监测。

1.3. 经营理念和供应商行为准则

MKS 与供应商的关系建立于合法、高效和公平的基础之上。供应商需承诺完全遵守这些标准, 这是与 MKS 建立互惠互利的业务关系基础。供应商必须遵守其业务关系中所有适用的法律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与其员工、当地环境和 MKS 的关系。供应商必须遵守所有 MKS 的采购订单和/或与 MKS 的协议, 并遵循本文所描述业务行为的标准。在任何时候, 供应商必须始终确保其遵守政策和程序的规定, 包括但不限于 MKS 网站 (www.mksinst.com/suppliers) 上的供应商行为准则。MKS 可能不时更新本供应商手册所引用的文件、程序和模板。本文中所有的引用文件可根据要求提供。

2. 设施信息

2.1. 参观 MKS 设施

MKS 的所有访客都必须预约。访客必须通过每个设施的大堂或者主要进口进入。所有访客必须向接待员登录和领取访客徽章 (必须在离开前退还)。所有的访客可能会要通过各种政府“限制者”名单的筛查。为确保遵守出口条例, 每个访客可能会被要求确认其国籍或合法居住国。当处在任何 MKS 设施之内, 访客必须随时有 MKS 员工陪同。在所有 MKS 设施内都必须全程遵守禁烟政策。在任何 MKS 设施之内是不允许拍摄照片或视频的。

2.2. 安全政策

在指定的制造区域内需要佩戴防护眼镜。依据美国联邦法规及其他适用法律, 每个设施地点都必须张贴材料安全数据表 (MSDS) 和火灾逃生线路。在 MKS 设施内, 供应商必须遵守所有 MKS 的安全政策。

2.3. MKS 客户参观供应商设施

MKS 客户参观或审核 MKS 供货商的申请必须经由 MKS 的全球供应链小组审核与协调。如此类参观或审核与提供给 MKS 的服务或产品或者任何相关过程、技术、商业计划或条款有关，MKS 有权限制其客户参观或审核 MKS 的供应商。

3. 质量方针

3.1. 质量和交货目标

- 3.1.1. **一般规定** - MKS 要求其供应商提供100%无缺陷的产品，必须符合：（1）MKS 的批准规格及（2）所有 MKS 采购订单（PO）要求。此外，准时交货是指交付全部的产品（100%），因为部分交货不符合“准时交货”的要求（除非另有 MKS 书面同意）。
- 3.1.2. **交货** - “准时”交货将针对采购订单交货日期来衡量，除非 MKS 另有书面规定。若没有按照既定的看板协议（如适用）定时补充空盘/箱，则看板交货属逾期。
- 3.1.3. **质量** - 供应商必须确保按照 MKS 要求交付100%无缺陷的产品。MKS 每年都会设置相对表现阈值，并提供给供应商，使供应商可以评估自己的表现。供应商的每百万（QPPM）配件质量性能数据将按月计算并定期进行分析，以确定供应商的业绩趋势的任何变化。MKS 可以使用来料检测（IMI），以降低风险，并评估新供应商的表现。若来料检测（IMI）不合格则视为严重的过失，将导致拒受报告，也可能导致发放给供应商适当的纠正措施请求（SCAR）。被发放纠正措施请求（SCAR）的供应商将处于“不获发新业务”状态，并可能导致从批准供应商名单（AVL）中删除。

3.2. 技术文档层次结构与控制：

- 3.2.1. MKS 使用图像和材料清单（BOM）为主要工具来标明其技术要求。在文档层次中，MKS 工程文档（即 MKS 批准的图纸和 BOM 材料单）始终优先于任何其他 MKS 工艺和/或 MKS 支持文档。供应商不能对文档进行任何更改。如有必要，采购订单将被更新，以反映该采购产品的新修订级别。
- 3.2.2. MKS 工程和技术文档可能受到美国出口限制，视具体情况可能需要出口许可证。供应商同意接受并完全遵守所有出口相关的要求。
- 3.2.3. 供应商对产品或过程的变更必须遵循以下第3.3节所提供的更改要求。

3.3. 精确复制（CE）政策：

- 3.3.1. **概述** - MKS 的客户群需要保持非常精确的工艺控制，以确保高产率和成熟的产品性能。因此，MKS 必须控制所有 MKS 产品和配件在制造和加工处理的任何更改，以支持客户群的要求。
- 3.3.2. **“精确复制”（CE）要求** - 作为供应商，您需要遵循特定的更改规则。MKS 有决定权利，MKS 可选择哪个供应商必须经过精确复制（CE）培训，以确保他们理解当作任何更改提供给 MKS 的产品、服务或相关的制造加工前所须遵守的更改规则。至关重要的是，没有 MKS 事先书面批准，供应商不许修改任何交付给 MKS 的产品、服务或相关的制造加工。
 - 3.3.2.1. **精确复制的培训** - 被 MKS 选中的供应商在初次接洽以及此后的每年都有义务（1）参加并完成正式的课程（包括理解测试）以确认掌握 MKS 的 CE 规则，并且（2）确认其协议符合 CE 的规定和要求。供应商将每年都将获得一次进入网络 CE 培训所需的“登录名和密码”的信息。该培训/测试是强制性的，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这一义务，将被视为违反供应商的债务，导致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终止或取消采购订单。

- 3.3.2.2. **申请更改程序** - 因为有些变更是不可避免的, MKS 制定了一套应对供货商发出的更改请求的沟通体系。这些修改可能是物理性质 (即影响外形、装配或功能), 或与过程相关 (即影响制造方法, 制造地点等等)。当 MKS CE 规则有要求, 供应商必须按照 PCN 程序 (MKS-CSC-363) 填写一份 PCN 表格 (产品修改通知) 并提交给 MKS PCN 管理员审查并采取适当行动。没有 MKS 的 PCN 表格 (MKS-CSC-364) 的书面批准, 不可实施任何更改。该程序和表格可从 MKS 全球供应链小组处领取。
- 3.3.2.3. **实施更改** - PCN 只适用于申请更改; MKS 对 PCN 的批准并不授权任何更改的实施。一旦 PCN 获批准, 则必须采取以下步骤:
- 必须完成更改记录文件并附上经批准的工程更改单 (ECO) 和/或临时偏差通知书 (TDN)。MKS 所要求的新的或修改的图纸/规格的更改通知可能以 ECO 或 TDN 形式发出。ECO 工程更改单是用来记录和控制产品永久性的更改, 并用于向 MKS 正式传达其要求和指示。TDN 临时偏差通知书是用来记录和控制获发产品的临时更改, 并用于向 MKS 正式传达其要求和指示。注意: 如在更改当时知道该改变将是永久的, 则应采用 ECO 工程更改单, 并同时采用 TDN 临时偏差通知书; 并且
 - **实施加工更改时可能需遵守 MKS 的 PCN 批准里的附加条件 (例如包括首件检验 (FAI)、过程记录 (POR) 和/或检查货源)。**
 - 在实施更改前必须有一段“延迟”期, 除非 MKS 另有书面约定。在实施任何获批的更改之前, 供应商将获具体的“落实”日期指示。**没有 MKS 的配调和书面批准, 不可实施任何更改。**

3.4. 首件检验 (FAI) 政策及资格:

- 3.4.1. FAI 首件检验是 MKS 要求的用于同时验证 (1) 产品符合规格、质量和可靠性要求, 和 (2) 制造过程批量的过程。全球供应链小组将凭该产品、服务和相关过程的复杂性和重要性, 评断其是否需要一个 FAI 首件检验。若 MKS 确定不需要 FAI 首件检验, 将会以书面通知供应商。
- 3.4.2. 以下是通常需要 FAI 首件检验的实例 (本列表并未穷尽所有可能实例): (1) 一个新的 MKS 设计产品认证, 包括任何新的外包产品; (2) 一个新供应商的产品认证, 即使该产品已获不同供应商认证; (3) 结束任何产品的 SCAR 报告 (不限于 MKS 的设计产品); (4) 产品调整变化的验证。
- 3.4.3. **FAI 首件检验必须代表制造过程。FAI 首件检验的产品不许出自原型线和/或工程实验室。相反的, 所有提交 FAI 首件检验的产品必须在能够代表未来将交付产品的合格生产环境下完成。**
- 3.4.4. 在下达 FAI 首件检验产品的订单前, MKS 会传达 FAI 首件检验产品的条件给供应商。为达到 FAI 首件检验的要求, MKS 和供应商人员必须使用 MKS 公司的 MKS-CSC-198 程序和相关“供应商指示书”。注意: 供应商在 FAI 首件检验的产品质量和交付表现将不会纳入供应商的绩效指标中。
- 3.4.5. 有时候我们必须对供应商的生产程序或方法采用更严格的控制 (超出最初的 FAI 要求)。在这种情况下, MKS 会与供应商合作制造一个程序记录表 (PoR)。该程序记录表 (PoR) 将有非常具体的更该控制要求。若实施程序记录表 (PoR), 则将按照 MKS 的 PoR 程序 #MKS-CQ-181 来完成。

3.5. 产品检验/试验协议及要求

为确保产品符合 MKS 的指定规格和性能, 包括但不限于质量和可靠性的要求, 以下是指定条件。

供应商应尽一切努力, 确定预防和/或防错措施, 防止人为错误发生。一个适当的方法是“防错管理法” (Poke Yoke process)。防错管理法是在精益生产过程中帮助任何设备操作员防止 [yokeru] 错误 [poka] 发生的机制。其目的是通过预防、纠正, 或提醒操作者注意到人为错误的发生, 从而消除产品缺陷。产品设计和产品制造过程中都会部署防错过程, 以确保产品符合标准和避免检查的需要。

供应商应确定检验和检测的方法, 以确保产品的性能、质量和可靠性, 并按要求将其方法提供给 MKS 的责任供货商质量工程师 (SQE)。若 MKS 向供应商表达任何附加或替代测试或检验方法或标准 (包括任何产品的设计、质量和测试要求), 供应商应及时符合该要求。与 MKS 要求出现的任何偏差或者对 MKS 批准的测试/检查协议的更改, 都必须由供货商按照上述 3.3 节中所引用的 CE 规则进行记录, 并提供给 MKS 以获得书面决议, 相应的采购订单方可予以接受。MKS 人员将确认收到产品的检验标准和程序。MKS 有权选择与供应商交流 MKS 的程序, 以便确认供应商自身的检验标准或验证供应商的检验方法的有效性。

3.6. 根本原因及纠正措施政策

MKS的政策旨在确保供货商所造成的所有错误都得到及时和永久的纠正。因此，当 MKS 要求时，供应商必须提供任何故障的根本原因和纠正措施报告，以及可用的任意保修条款和补救。至于根本原因和遏制措施的中期报告，必须在收到缺陷材料的 72 小时内完成并提供给 MKS（不收取 MKS 任何费用），除非 MKS 书面批准其他时间框架。若供应商需要更长时间以完成任何纠正和预防措施，必须向 MKS 提交时间表以获书面同意。该批准由 MKS 全权酌情决定。

3.7. 供应商评估与监测：

3.7.1. 供应商评估 - MKS 将采用 MKS-CSC-009 对供应商作初始和后续评估。评估记录由 MKS 保存，并可应要求提供汇总审核报告给供应商。

3.7.2. 供应商监测 - 将使用 MKS-CSC-071/073 定义的规则来衡量每月的质量和交付表现。评估记录由 MKS 存储，并可应要求提供给供应商。

3.7.3. 如表现下滑，MKS 将评估其与供应商是否持续保持业务关系。如表现不佳，但 MKS 酌情可以改善到满意的程度，供应商将进入改进计划（见第 3.8 节）。

3.8. 供应商质量因素（SQFM）与季度业务回顾（QBR）计划

以下的 MKS 计划用于帮助有需要干预和/或战略改进的供应商。

3.8.1. SQFM- 此计划旨在推动供应商流程的系统改进。一旦获选择，供应商必须参加会议展示其问题，并采取行动加以改进。该计划和相关责任的细节可以在 MKS-CSC-100 查阅。

3.8.2. QBR - 此计划融合性能指标的跟踪（质量、交付、成本等）和流程改进、战略目标、经营计划等等。一旦获选择，供应商必须参加会议，并根据 QBR 模板展示数据信息。该计划和相关责任的细节可以在 MKS-CSC-100 查阅。

3.9. 记录保存

所有供应商记录必须保留 5 年，并根据要求提供给 MKS。

4. 材料和运营政策

4.1. 采购订单（PO）

MKS 所需要的产品和/或服务必须经采购订单系统落单。采购订单用于传达规格和产品和/或服务的需求。本文所引用的 PO 和 MKS 采购条款和条件（T&C）具有法律约束力，未经 MKS 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自行修改。MKS 书面同意修改条款可以是：（1）特别标注被修改的采购订单或条款和条件，或者（2）MKS 和供应商之间签署的书面协议。在不限制上述规定的一般性的前提下，供应商了解某些技术信息可能受到出口管制和所有适用的法律和法规的约束。在收到订单的时候，供应商有责任作全面的订单审核，以确保采购订单或本文所引用的任何参考文档内的全部 MKS 要求均可得到满足。一旦订单确认已发送回 MKS，供应商将负责满足所有采购订单的要求。任何在供应商的报价或订单确认上显示的任何额外的或不一致的条款，均就此驳回并且没有任何效果。

4.2. 问卷调查- 供应商应及时完成由 MKS 要求的问卷调查，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产品的化学成分的调查和认证。

4.3. 保密协议（NDA） - 在与 MKS 开展业务之前，所有供应商必须签署一份 MKS 保密协议。

4.4. 材料替代/货源替代/配件替代政策

- 4.4.1. **批准供应商名单 (AVL) 型号** - 供应商必须符合 MKS 的图纸和/或 BoM 中定义的采购要求。批准的供应商名单将应要求提供。如情况需要采用替代货源或配件 (例如, 由于材料的可用性, 成本等), 根据上文第3.3节条款, 供应商必须提交 MKS PCN 并获得 MKS 的书面批准。
- 4.4.2. **停产产品** - 供应商如计划停产产品, 应至少提前 18 个月透过 MKS PCN 流程向 MKS 发出书面通知。在这18个月的通知期内, 供应商将接受 MKS 的所有发布消息和采购订单。相应的, 供应商应确保其采用的供应商也提供充分的停产预先通知期, 以满足上述所提的18个月书面通知要求。在不以任何方式限定上述规定的前提下, 当供应商收到其供应商的停产通知时, 应及时通知 MKS。
- 4.4.3. **电子配件授权采购渠道** - 供应商只能从 OEM、工厂制造商或特许经销商购买。除非有 MKS 书面批准, 供应商不得使用集成电路, 符合 MKS-COP-132 (最新修订版) 的要求除外。

供应商和其供应商不可从第三方经纪或任何其他“灰色市场”采购任何产品、配件或部件。
- 4.4.4. **供应商从关键原材料加工机械配件** - 加工不锈钢、铬镍铁合金和耐热镍铬铁合金组件时, 这些材料绝对不可接触到硫基冷却剂或溶剂。这些材料适用于关键气体处理应用程序, 若与硫基冷却剂或溶剂接触后, 会导致严重影响 MKS 和其客户的生产率和工艺。供应商必须制定政策, 以确保遵守此物料处理的要求。
- 4.4.5. **供应商下游流程** - 供应商有责任确保其内部流程和子层来源的合规性。

4.5. 供应商材料审查委员局 (MRB)

MKS 产品将用于控制终端客户设施的关键应用和流程。只有 MKS 可以完全确定产品预期用途偏差的影响。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订单 (PO) 的要求交付产品。任何与 MKS 产生的偏差将由 MRB 审查。只有 MKS MRB 供应商材料审查委员局可批准任何偏差。

4.6. 卓越运营

MKS 致力采用在各领域有专长的供应商, 以便充分发挥其提供产品的质量和可靠性。所有供应商都应该努力在其业务的各个领域实现卓越运营。这可能包括执行以下内容的实施:

- 4.6.1. **质量管理体系 (QMS)** - 所有的主要 MKS 生产和服务设施必须已实施符合 ISO 9001 标准最新版本的 QMS 质量管理体系。虽然 MKS 并不要求供应商有 ISO 注册, MKS 强烈建议供应商有一个符合 ISO 9001 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 (QMS)。不管供应商是否拥有 ISO 注册, MKS 都有权审核机构、以确认该机构符合 MKS 所有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本档中列明条款相关采购订单条款 (PO)、保密协议和条款与条件中的内容。
- 4.6.2. **统计方法** - 在生产过程中, 该使用分析工具 (如统计过程控制、实验设计等), 以确保适当的流程控制。
- 4.6.3. **精益生产的5大原则** - MKS 建议供应商使用精益原则, 透过高效运营以确保最大限度地减少库存, 防止浪费和缩短循环时间。这些原则包括但不限于5S/6S、增值与非增值的分析和持续改进。期望这些技术将帮助供应商满足质量和交付目标。

4.6.4. **物料控制系统** – 采用看板、拉动系统，“采用点”存放和其他类似方法以尽量减少缺货、改善周期、需要时间等等。对于大多数购买的产品，MKS 采用了看板产品交付系统，保持产品的持续供应性。该系统支持生产和服务的需求，同时遵循了有针对性的库存水平和周期。与 MKS 进入一个看板关系的供应商必须签署一份看板协议，该协议界定双方共同确保持续供应的责任。由于看板系统的目标是保持材料的持续供应性，看板系统的成功关键是供应商自己的供应基地内也必须实施看板管理。

4.7. MKS 自有材料和设备

4.7.1. **物料**– 若 MKS 拥有的材料需存储在供应商的仓库，MKS 要求（1）存储仓库条件必须保全 MKS 拥有物料的适用性；（2）存储处明确标明为“仅限 MKS 材料”；（3）把 MKS 物料与其它材料分开；和（4）MKS 拥有物料贴上正确 MKS 部件号。MKS 可要求供应商作定期的库存盘点，并提交经过认证为准确的计数。

4.7.2. **设备** – MKS 可自行决定提供由给供应商一些测试设备 包括功能测试仪、测试夹具、自动化测试台等，以及特殊的机械工具（如工模、夹具、冲压机等等），该设备由 MKS 支付，但保存在供应商的地点，此类设备仍为 MKS 财产，供应商应当只为 MKS 利益而使用。

4.7.3. **MKS 材料和设备的维护** – 所有由供应商储存的 MKS 材料和设备，供货商有责任加以维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1）妥善保管和使用；（2）所有必要的预防性维修；（3）任何 MKS 指定的软件升级；（4）周期性机械测量和/或校准要求；和（5）适当的储存地点和条件。如 MKS 材料和/或设备发生任何偷盗、损坏或丢失，供货商应对 MKS 负全责，并且应对任何损失承担完全保险。此外，如 MKS 提出书面要求，供货商应将任何 MKS 材料和/或设备及时送回 MKS。未经 MKS 事先书面批准，不许随意运输、搬迁、出口或转让 MKS 拥有的财产。

4.8. 投诉升级策略

对于供应商的任何问题，或影响业务关系的其他困难，MKS 采取门户开放政策。我们鼓励所有供应商先与 MKS 采购员 / 计划员沟通，以便找出并解决任何问题。如果在合理的时间内未获满意的解决，供应商该继续在 MKS 组织内升级申诉，直到问题获得化解。MKS 的全球运营高级副总裁对有关供应商社团的一切事务拥有最终决定权。

4.9. 洁净室能力及认证要求

有些时候，MKS 可能必须选择将一些需要在洁净环境制造和/或包装的配件或装配工作外包。在这些情况下，MKS 将负责把该配件/组件所需的确切洁净程度提供给供应商（经由 PO 或 MKS 图纸）。一旦达到该洁净标准，供应商有责任确保洁净室环境的完整性。任何洁净室的环境都必须按照 ISO 14644（所有适用的部分）设立并进行验证。洁净室测量和认证的记录必须提供 MKS 审核。

4.10. 供应商的网络界面

由于 MKS 在推行全公司电子 ERP 系统，可能要求供应商使用一个网络界面的供应商平台，这是与 MKS 的业务往来的一部分。我们预料所有供应商将建立一定的内部能力和步骤，以便定期访问供应商平台界面，因为这将是预报、政策、过程、质量警报、培训要求和与 MKS 进行其他沟通的主要手段。

5. 运输和交付政策

5.1. 看板出货要求

对于大多数产品，MKS 采用了看板物料输送系统以保持物料连续供应性。（见第4.6.4节）

5.2. **供应商发货指引** 除非 MKS 书面有另外指示，供应商应遵守 MKS-CTC-057 的要求将产品运送到所有 MKS 设施或直接发送到 MKS 客户或供应商处。

5.3. 维修、更换和修改

在开展业务的过程中，可能有必要把材料送回到美国外的地方进行维修、改造或更换。维修后的物料再次进

口美国海关时，如果达到相关海关程序的全部条件则可能可以免税。在确定该项目是否适用于贵方时如有任何问题，请联系 MKS 全球贸易合规小组。

5.4. 文档记录

除非采购订单有所指定，供应商不必在提交每批货物时供应 MKS 图纸和检查结果、测试数据和合规证书等文档。但是，依据第3.9条款，供应商必须保留所有的文档，在 MKS 要求时必须出示。如果 MKS 的文件要求原材料的认证，必须随每批货物提交。

5.5. 国际装运文件

MKS 受到美国政府控制和贸易法规的约束。为了保证 MKS 妥善验收您的材料并确保遵守相关的贸易法规，MKS 要求所有供应商遵守国际供应商文件要求的规定。参考工作指令 MKS-CTC-054。

5.6. 发货通知

供应商必须以电子方式向下定单的 MKS 采购员/计划员通知发货。这项通知必须包括（至少）货运公司追踪编号、采购订单号（PO）和部件编号。

5.7. 产品包装

订购新原料、新供应，新产品或修订时，MKS 将提供详细的产品包装指引给供应商。在一般情况下，除了看板收据外，MKS 要求每批产品最低限度下有记号零件编号数量，和采购订单编号（PO）。多种部件编号可以包含在一个运输集装箱，只要产品有独立包装，并且每个外包装贴有部件号标记。集装箱的定义为全部供给材料的最外部框。包装的定义为直接接触产品的包装材料和保护成品。若一个运输集装箱内运输多种部件编号，供应商的装箱单也必须表明。所选包装材料必须确保 MKS 收到产品时的产品完整性，包括确保所有产品的安全运输和在 MKS 库存中仅以包装形态（而不是容器内）的安全存储。对于样品指引，请参考成品配件和组件的保护性包装规范和组件规格（MKS PFMC 文件号112312）。

5.8. 实木包装材料的要求

美国农业部（USDA）的动植物卫生检验署（APHIS）规管关于木质包装材料，如木托板和包装箱必须符合美国农业部（USDA）的条件。如果货物采用了木质包装材料，进口商必须符合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ISPM 15），确保所有木质包装材料已进行过适当处理，并作相关标明。供应商必须参照 MKS-CTC-055 的规定。

5.9. 交付及包装要求

供应商必须针对所用的运输方法妥善包装产品，以防止运输期间遭受损坏和/或变质。供应商应遵守所有适用于包装运输的所有 MKS 政策和所有法规或者规定。

5.10. 配件标记和标签

MKS 要求产品必须有足够的标签，以帮助产品的接收和妥善运送到仓库或到生产车间。每个产品的外容包装必须有条形码标签。条形码标签还必须清晰可读，并包含 MKS 配件编号、修订级别（如适用）、MKS 购买订单编号、批号代码（如适用）、数量和日期。标签上的字体大小必须能够从 5 英尺的距离看清。如果使用第二层包装，那么第二层包装里面每个单独的容器也必须妥善贴附标签。内包装应至少包含配件编号和数量。如果标签不符合这些要求，货品将被拒收，MKS 将不负任何责任或费用。

5.11. 原产地标记（C00）

MKS 要求进口到美国的每一件外国制造品（或它的包装盒）必须以英语标记“原产地”，该标记必须清晰，显目，不可擦除。由于 MKS 产品可能会经过进口、出口和再进口，这项规定适用于所有进口产品，包括退货和维修。如有需要，请联系 MKS 全球贸易符合规格部门查询有关包装的疑问。

“原产地”（C00）一般是指产品生产、组装，或“大幅改变”成为新产品的所在国家。准确判断供应给 MKS 的产品原产地，是供应商的责任。供应商将应请求为 MKS 提供产品原产地的证书或宣誓书。当 MKS 要求时，供货商将按照自由贸易协议提供可接受的资格证据，或确认其无资格。